

角色与担当：宋代母教文化探微

刘苏阅 王凌皓

(东北师范大学 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两宋处于轴心后时代的一个社会大变革、大转型期，其政治经济格局、教育文化生活，以及高度发达的物质与繁荣的精神文明为母教文化的产生与发展奠定了丰富的物质与思想基础。在宋代特殊时代背景下形成的母教文化作为流传至今的中国传统伦理道德文化的组成部分，其核心主题是引导子孙修己成人，在强调涵养德性，修持身性的同时，对子孙立志勉学、交友处世以及入仕为官的要求等内容为主；其本质内涵是对子孙进行理想君子人格塑造教育，以教导子孙积极承担家庭责任，甚至外推至整个社会、国家，以至实现“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社会理想。

【关键词】宋代；母教；母教文化

当我们踏上寻访历代先贤足迹，并对其圣哲智慧以及成就进行根源性的追溯时，发现他们的身后都站立着一个伟岸而可敬的身影——母亲。如有周氏三母之大姜的“贞顺率导，靡有过失”；有一代亚圣孟轲伋氏的“择邻三迁”、“三徙之训”等。我们不难看到的是母亲对于子女在为人、为学、为政之路中的谆谆教诲，一代代的豪杰们深受母教文化之熏陶，承袭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的命脉，也使得宋代家庭教育文化发展至历史巅峰。

1 伦理道德之教诲

赵宋王朝，兴起于乱世之中，宋初皇帝出于维护政治统治的需要，统治者急需建立一套适合大一统社会的纲常规范，而伦理道德自然而然成为统治者关注的重点。在宋代儒学复兴、理学崛起的社会背景下，士大夫们秉承着恪守儒家礼节和伦理道德教育的旨意，十分重视子孙的个人道德品性的养成。

1.1 教以“以义为贵”的修身之道

儒家将“义”作为中国传统伦理道德教育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含义极广的一种道德范畴，实质上就是最抽象的“应该做”。管子最早对“义”进行解释，即何为“义”：“四维不张，国乃灭亡。”具体条目则是“礼、义、廉、耻”。而“义”作为一种规范人们道德行为及意识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在宋代母亲教育人子的过程中被多次提及。

北宋文学家杨时虽幼年丧母，但他得到了仁慈的祖母朱氏和贤淑的继母廖氏的关爱。后来杨时在《王母朱氏墓志》中追述道：“诸孙幼失所恃，夫人朝夕抚养……教以义方，故诸孙卒得为成人，夫人之力也。”^①范祖禹曾在《寿昌县太君王氏墓志铭》中记载文孝公具有“立朝居家，细行必谨”的优良品性，其妻王氏深奉遗训，曾对其子孙讲道：“文孝以德行起家，清白之训以属于余，子孙当勉以继之，勿使人谓家风衰，于祖考则为孝矣。”^②黄榦记载临川晏元献公之妻郭夫人“端静敏慧，固萧丽，辄通大旨，罔於女功，栖其精巧”。在教子之事上，“其德乃全”的郭夫人也不无展示出这位慈母的浓浓爱子情，即“以义方训子”。

1.2 教以“孝悌兼全”的絜矩之道

良好的家庭关系是家族存续和社会安定的前提和基础，家庭关系是最重要的社会关系。宋儒教助子孙之要旨则是在于使家庭成员们明晰并承担其各自的责任义务，以此形成一定的责任意识、责任感，用以构建并维持一个和谐健康的家庭生活。宋代母亲在严格规范子女“父子笃”、“兄弟睦”之事上，深刻的奉行了“戒尔学立身，莫若先孝弟”的这一原则。

《太康县君商氏墓志铭》曾记载商氏“为儿童，已能自异于人。孝父母，才於女子之事，皆天性，无所勉强。”在

其婚嫁后，也仍然能“事舅姑，惟其所任，不缩以为难”。并且商氏还将“孝悌”作为勸教子孙之事的首要任务，即“先之以孝睦”。^③《长寿县太君杨氏墓志铭》记载夫人杨氏：“性仁孝，谨甚。”对于侍奉父亲、舅姑起居十分用心，“必手所亲”。在杨氏的呕心沥血之下，家族呈现出一种欣欣向荣、合家和睦的景象。而杨氏在教子之事中也用“慈爱”与“法度”兼举以及以身作则的方式，无声无息地滋润并影响着杨氏子孙们的成长，即“子定国，为左朝请郎前知怀安君”、“孙彬，左宣德郎、太学博士。”^④可见，以孝治家的重要性。

《宋史·孝义传》记载：“孝者天下大本，法其末也”，这句话不仅表明“孝”在宋人心目中的地位之高，同时也体现出宋代统治者希冀借助家庭孝悌伦理之道，从而构建秩序稳定的社会，统一强盛的国家的美好愿望。

2 文化知识之传授

在宋代商品经济高度繁荣与文化事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之下，形成了中国封建社会中少见并为后世所津津乐道的“文治”局面。文治政策的施行，要求选任文士能臣，扩充文官队伍。而文官的培养与选拔政策间接推动了仕宦家训的产生。在这一背景之下，宋代家族制定家训家规，引导子孙“修身立学”，入仕为官就突显地格外重要。

2.1 教以“立学为先”的劝学之道

在宋代家训、墓志铭当中随处可见母氏一族对于孩子的教诲。概而言之，宋代母亲的劝子治学之道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以言相劝。古代妇人或女子“虽以幽闲静专为德”，然而却深知读圣贤之书、立君子之志对于传家业，承振兴的重要性。据《温公家范》记载：“赵武孟初以驰骋田猎为事”，赵母却不以为然，而泣曰：“汝不读书而田猎，如是吾无望矣！竟不食其膳。”而后“武孟感激勤学，遂博通经史，举进士，官至右台侍御史”^⑤，可见“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的名言在赵母教诲其子的故事上体现的淋漓尽致。

其二，以身为范。部分宋代“女士”有“贤士之行”，即“其识高，其虑远，其于义理甚精，而不移于流俗”。这些母亲通过自身的学识素养，来为其子传授最基本的文化知识。据《徐公墓志铭》载徐铉身在异乡，却始终不忘遵循母亲之一番教诲，“奉太夫人慈训，不妄游，下帙著书，虽亲族罕见其面。”这也可见得其母的润物细无声的“渐渍家风”之熏陶、典重诗书礼义之沾溉的教化方式，对于徐氏子弟的成长、成德、成才之路起着有力而又深刻的教育作用。

2.2 教以“诗书经史”的读书之道

建隆二年(961年)，宋太祖赵匡胤于下诏正式恢复科举考试，经过宋太宗到英宗历朝的调治与改进，科举制度逐渐发展，并臻于完善，科考应举成为无数士子终身孜孜以求人

仕为官的主要渠道。由此，“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已然作为一种价值观念，成为宋代中下层士大夫阶层跻身仕途的一种内驱力。宋代母亲在子弟的儒业学习过程中也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

司马光在《涑水家仪》提出一个较为系统的劝子诲学计划：“六岁教之数与方名，男子始习书字，十岁男子出就外傅，居宿于外，读《诗》《礼》《传》，为之讲解，使知仁、义、礼、智、信。”^⑥而司马光所出此言是与其母聂夫人的童年教导有所联系。司马光于六岁之际开始读书，由于其父身任重担，其母便承担起儿子的启蒙教育。在母亲身体力行、严慈相济的教助之下，司马光“光生七岁，凛然如成人，闻讲《左氏春秋》。”可见通过自身的诲学经历方才劝诫子孙从幼年之际读书的必要性，也是从侧面反映了母亲在教子成德、成才的重要性。《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曾记载，当一代词宗苏轼之父苏洵“游学四方”时，“喜读书，皆识其大义”^⑦的程氏承担起了苏氏兄弟“立乎大志，不辱苏门”的使命与责任，即“亲授以书，闻古今成败，辄能语其要。”

在一种“朕以谓书不惟男子不可不读，妇女亦不可不读”的来自于封建统治者的教育视野之下，有“贤士之行”的母亲，将学习作为自身“成德修己”的重要方式，将其获得的知识传授给后代；而“不知书之义”的母亲，也同样树立了“以学修身”思想观念，并训诫子孙严谨治学终能成就功业，秉持家族遗风方能光耀门楣。

3 交友处世之告诫

人之至善为儒家达“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思想道德修养的至高境界，宋儒亦以此为个人践行并完善仁、礼、智、信等德性的价值指引与超卓境界。宋代士大夫们不仅重视子孙修心养性、修身成德的个性化发展，亦重视个体实现社会化。

3.1 教以“谨慎而从”的交友之道

宋儒们认为，所遇之人并非皆可相交，交友择朋必须慎重选择。朱子曾训诫子孙们“交游之间，尤当审择。虽是同学，也不可无亲疏之弊。”通过交游来间接达到教导子弟之目的也是宋代母亲们教育倡导的方式之一。

《建宁府志》曾载：饶干之母吕氏不仅“持守门户”，而且对教子之事也十分上心，即“干稍长，遣就学，程其术业，谨其出入交游，未尝借颜色。”在吕氏躬体力行、率先垂范的教导之下，“干亦孝谨敦实，能自力学问。中淳熙进士。”^⑧龚夫人一生命运多舛，独自抚养其孙克忠，并道：“吾当教此孙，使之成立，以大吾门。”然则，克忠“能副夫人意”，他“耿耿自立，读书为学，有古人志”。当“乡大夫荐之”，但克忠“未获所求”、面露不悦之时，龚氏怡然笑曰：“汝勿以吾在介意也。汝当益亲贤师友，使士君子皆称汝为贤者，吾心足矣。仕宦有命，不可求也。”可见，“以贤为友”、“非贤友则无取之”，方为龚氏的教子结交朋友的原则和方法。^⑨

3.2 教以“宽厚仁爱”的处世之道

宋代家训中的有关处世的道德教育，主要围绕宽厚待人、以仁爱人等内容展开。而宋代母亲在培养子孙宽容、仁爱之道品德性时，也起到了重要的引导作用。

王安石在《扬州进士满夫人杨氏墓志铭》中记载杨氏“性温恭静约”，“德协内外”。不仅能“以惠振其贫”，又“以慈抚其贱，以恕掩其过”^⑩，深刻的发扬了“励其子以善”的家风精神。赵善璠之妻胡氏一生体贴入微，“重厚慈和，端庄畏谨，出于天性之自然，知之深者，率以是逊其莫及。

“当”子将受室”之时，也“经营弥缝，必欲绍其家风，弊精竭神，曾不以素弱之气体，少自怠忽，乃竟不克一日享。”胡氏通过言传身教、以身作则的家风教育，培养何氏家族子孙们宽恕仁厚、朴素勤俭的良好品质。

宋代母亲在提倡子孙们与他人交往中多遵循“宽厚仁爱”、“反求诸己”的道德理念，要求对人际纠纷采取息事宁人或者逃避的态度。这种明哲保身的做法虽然不被士人所接受，但是以良好的道德修养去化解矛盾的理性态度也值得肯定。

4 忠君爱国之申饬

宋代王朝的建立虽然结束了五代之乱的分裂割据局面，但自始至终都面临着严重的边疆问题。宋人在面对这种艰难处境，其忧患意识和救亡观念十分强烈。“当捐身以报国恩”成为宋代贤母培养子孙高尚的气节和坚定的志向的终极目标，她们以“家国情怀”为安身立命之所，在教子过程中始终描绘着“得其道，不敢独善其身，而必以兼善天下”的忠君爱国之壮丽诗篇。

4.1 教以“尽瘁国事”的尽忠之道

大量事实表明，两宋女子在内忧外患之际，自觉或不自觉地对家的关注延伸到对国的关注，由对家庭的情怀升华为对国家的情怀，并将其浓郁的爱国情怀寓于相夫教子之中。

在宋代出土文献与传世史籍中，不乏有关宋代母亲教子尽忠国家之事的记载。如《高平县太君范氏墓志铭》载，范氏深受其叔父范仲淹先忧天下之爱国思想的影响，常常告诫其亲者应当“无忘国恩”。范氏之子锜曾“以上言责监泉州税”，但却“以母老久病不忍离左右。”范氏听到后，“戒之曰：‘汝罪大责轻，朝廷岂终弃汝？亟行，勿以吾为念已。’”^⑪南宋致仕官员吴景之妻宗氏谨遵祖训，在教子治学时：“人生不学，即无由知古今，识理道”；在其子入仕时：“则当国尔忘家，汝其勉之”；在教子为官时：“莅职以勤则免矣。”^⑫慈母的支持与训诫，坚定了他入仕为官、为民请命的意志。

宋代女性虽被定位于闺门之内，无缘参与社会活动，实现自己的抱负，却深受儒家思想影响，也把忠、义当做自己的人生信仰，甚至不惜牺牲生命而追求之。

4.2 教以“为万民谋”的为官之道

宋代吸取唐末五代“世道衰，人伦坏”、“无忠臣义士以维持之”的教训，统治阶级十分强调儒家礼节和封建伦理纲常，并更加重视大臣官员们的自身道德修养与行为规范准则。宋代母亲在教子躬行为官之道时，无不体现着这几点要求：

4.2.1 教子执法以公

《尚书·周官》中所言：“以公灭私，其民永怀”，说明公是为政的根本方法。公正深刻地体现了作为一名官员的道德修养与职业操守，它是不谋一己之私，而是身处要位、万民所尊为官之行。陈君衡之妻黄氏“事舅姑夙兴夜唯谨，相其夫理家事甚饬，躬勤俭以衣食物，抚教诸子甚恩。”诸子在她得力的教诲下“皆得以自立于学”。当黄氏见其子办案时，必戒之曰：“人命至重，毋使有冤”^⑬，即防范冤假错案，就必须严格恪守正义、公平的原则。范祖禹曾载杨氏教其子时“慈爱甚篇”，所以“子孙以文行称于乡党、仕于朝廷”。而对于为官之道，“夫人之教有自己”，即“夫人必戒以治狱务仁恕，不可以喜怒轻重。”

4.2.2 教子为官清廉

古人云：“吏不廉平，则治道衰。”清正廉洁是一种“以不贪为宝”的高尚品格。清正廉洁作为官德思想中的基本内容，更是受到历朝历代的普遍重视。而一些有识之士在家教中注意对子弟进行“官宜守廉”的淡泊教育。神宗元丰五年进士伯雨母之母吕氏深受其良好家风影响。在为人媳之事上，她“以孝敬奉舅姑”；在为人妻之事上，她“以礼义事夫”；在为人母之事上，她“以节行教子”以廉洁清白教子：“不义之富贵，不可以悦亲。”吕陶曾在《净德集》中记载长安县君祝氏实为“益治而明”的贤妇。当其子出仕之时，祝氏告之曰：“为君子，不为小人，虽五斗之奉，吾不憾也；为小人，不为君子，虽万钟之养，吾不悦也。”祝氏强调吾辈子孙应该保持高风亮节的道德情操，应当安守内心之本分，清廉为官。

4.2.3 教子举职以勤

《左传宣公·十二年》：“民生在勤，勤则不匮。”所谓勤政，就是要“政有条理，事无留滞”。因为勤不仅是为官者应具备的德行，更是官僚统治阶层治理国家的重要保障。而对于为官者而言，“服勤职业，一心公忠”之训，便是士大夫一族诫勉子孙的真实写照。吴可权之母王氏“资性诚厚”，在子志学之年时，便“益励二子以学”。而当可权初为官时，吴母经常“戒之以事君临民之大节”，并劝诫道：“汝白屋之家，幸明时少第，自此惟勤公洁己，移孝于君。慎无贪躁，以贻吾耻辱。”在母亲殚精竭虑地教诲之下，“可权学有所造，至今不忘勤苦，而收书不厌己。叶梦得曾在《健康集》记载赵望之曾于十一年因柘皋之战被“遣诣军前计事”，其母挺到后谓曰：“汝勿以我为念，当书忠公家。”“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这句话深切地蕴含着宋代士大夫阶层的人生理想与追求目标。而宋代女性在传授政事需知、为官之道时，以儒家的政治伦理施教，希冀子孙们拥有制事以公、清廉淡泊、临政以勤的“为政之本领”，深刻的体现了“民为邦本”的政治观念。

5 结语

总书记引用《礼记·大学》的名理来说明治国与齐家的关系，即“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而宋代母亲作为和谐家庭建设的培育者，以及通过自身言传身教延续家风的传承者，在塑造母教文化、弘扬母教精神起着重要的作用，这种承载着大量的优秀家庭教育经验在当代仍具有较大的现实意义。

尽管其所依托的时代背景、社会结构等在当代已不复存在，但其中一些良好的教化思想仍可作为普适性的社会伦理精神，如以“义”为主的修身之道、以“善”为首的处世之道；以“民”为本的为官之道等教育内容，对当代人们的人伦关系以及个人道德生活仍起着较强的指引与规劝作用。在宋代特殊时代背景下形成的母教文化作为流传至今的中国传统伦理道德文化的组成部分，它并不是一种保守狭隘的封建残余思想与观念，而是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和强大的凝聚力。

因此，要以过往历史为文化基点，结合当下新的时代背景和社会环境，要以辩证和发展的眼光、理性的态度对待宋代母教文化。

参考文献：

- [1] 林海权，胡鸣编著. 杨时故里行实考 [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10.
- [2] 范祖禹：《范太史集》卷42《寿昌县太君王氏墓志铭》，《四库全书》第1100册.
- [3] 曾枣庄，刘琳主编. 全宋文：第78册 [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
- [4] 文同著；胡问涛，罗琴校注. 《文同全集编年校注上》，成都：巴蜀书社出版社，1999.
- [5] 夏家善主编；王宗志，王微注释. 温公家范·母 [M].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6.
- [6] 司马光. 王云五编. 丛书集成初编. 司马氏书仪·居家杂仪（卷四） [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 [7] 司马光《司马温公集编年笺注》，成都：巴蜀书社，2009年，第534页.
- [8] 朱熹撰；朱杰人等编，《朱子全书 第2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9] 张九成：《横浦集》卷二〇《龚夫人墓志铭》，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38册.
- [10] 王安石撰；李之亮笺注. 王荆公文集笺注 下 [M]. 成都：巴蜀书社，2005.05.
- [11] 臧麟炳，杜璋吉著；龚烈沸点注. 桃源乡志 [M]. 北京：方志出版社，2006.04.
- [12] 刘宰编著. 漫堂文集 第10册 [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 [13] 朱熹撰；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 朱子全书 第25册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12.
- [14] 曾枣庄，刘琳主编. 全宋文 第100册 [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08
- [15] 郑福田等主编. 永乐大典 第1卷 [M]. 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8.05.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宋代教育制度创新研究”（20YJA880051）

作者简介：

第一作者：刘苏阅（1997.7-）；性别，女；民族，满族；籍贯，吉林省吉林市；职务/职称，无；学历，硕士研究生；单位，东北师范大学；研究方向，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教育史研究。

第二作者：王凌皓（1963-）；性别，女；民族，汉族；籍贯，吉林省松原市；职务/职称，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学历，博士研究生；单位，东北师范大学；研究方向，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教育史、高等教育史研究。